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讀書會實施作業要點

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2月16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組織讀書會，提升自主學習風氣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讀書會實施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凡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。
2. 讀書會成員以四人至十二人為原則，並由其中一名本系學生擔任召集人。
3. 讀書會成員可跨系、跨院、跨校，惟非本系學生不納入經費補助對象。
4. 讀書會召集人邀請本系專任或退休轉兼任教師一人擔任指導老師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讀書會期程以一學期為單位，其間研討次數不得少於六次，每次至少一小時。

四、申請辦法：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辦公室提交計畫書申請，內容須包含：

1. 讀書會名稱
2. 計畫目的
3. 研讀計畫
4. 預期成效
5. 預定集會時間及地點（以校內為原則）
6. 召集人及成員名單（均需附記：系級、學號、姓名、聯絡方式）
7. 指導老師簽章

五、審核辦法：本系系主任召集學生事務委員會共同審核計畫書，通過名單公告於本系網站。

六、補助辦法：

1. 每學期補助以每人新臺幣伍佰元為上限。
2. 補助項目以書籍採購優先，其次為文具採購、資料影印等。
3. 若邀請系外學者專家蒞臨指導，可另外報支學者專家鐘點費，惟每組讀書會每學期以申請一次為上限。

七、成果報告：

1. 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繳交學期內歷次讀書會成果報告，並檢附需核銷之領據或收據，格式如附件。
2. 每次讀書會須單獨撰寫一份報告。
3. 各組讀書會所繳交之成果報告，將由本系系主任召集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，擇優獎勵。

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